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258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忠明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873號），被告於本院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裁定進行協商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忠明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除證據補充「被告吳忠明於本院審判程序及協商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二、認罪協商

(一)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協商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

(二)本院核諸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

四、協商判決原則上不得上訴。但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法院接受協商程序聲請後，訊問被告並告以所認罪名、法定刑及所喪失之權利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之

01 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程序之聲請者)；第2款(被告協商
02 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
03 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
04 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
05 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所定情形之一，或協商判決違反
06 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
07 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
08 金為限)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09 五、本件如有上開例外得上訴情形，又不服本判決者，應於收受
10 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
11 並附繕本)，上訴於第二審法院。上訴書狀如未敘述理由，
12 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

13 六、本經檢察官吳美文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陳筱蓉到庭執行職
14 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16 刑事第四庭法官 鄭虹真

17 附表：

18

編號	扣案物
(一)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4包(總純質淨重5.992公克)
(二)	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之香菸10支
(三)	含第三級毒品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成分之香菸1支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
21 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者外，不得
22 上訴。

23 如有前揭除外情形，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
24 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
25 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6 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28 書記官 簡光梅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3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04 以下罰金。

05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06 以下罰金。

07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0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11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3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5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16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7 【附件】：

18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873號

20 被 告 吳忠明

2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22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吳忠明知悉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
25 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不得逾額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
26 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2月9日0時10分
27 許，在基隆市中山區文化路108巷停車場附近，經真實姓名
28 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給予而持有之。嗣於同（9）日0時58分
29 許，在基隆市○○區○○街00號前，因形跡可疑為警盤查，
30 經警當場扣得第三級毒品愷他命4包（總純質淨重5.992公

01 克)、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之香菸10支、含第三級毒品
02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成分之香菸1支，始悉上情。

03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忠明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經警察盤查前即持有上開第三級毒品之事實。
2.	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及扣案物照片、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月22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各1份	(1)證明扣案之愷他命4包，經檢驗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且總純值淨重為5.992公克之事實。 (2)證明扣案之毒品香菸共11支，其中10支檢驗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其中1支檢出第三級毒品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成分之事實。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
08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扣案之上開第三級毒品
09 均屬違禁物，除因鑑驗用罄者外，均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
10 規定宣告沒收之。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15 檢 察 官 黃 聖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17 書 記 官 朱 逸 昇